



衛生福利部  
精進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  
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輔導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3
貳、計畫構想 .....	3
參、計畫期程 .....	8
肆、計畫執行重點及說明 .....	8
伍、補助項目與內容 .....	9
陸、預期效益 .....	9
柒、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10
捌、計畫撥款、核銷其他相關事項 .....	11

# 衛生福利部

## 精進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輔導計畫

### 壹、計畫緣起

112年9月22日屏東明揚事故發生，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為進一步掌握高風險廠場的資訊，勞動部指定公告的「優先管理化學品」計有1,148種，包括具有火災、爆炸或急毒性的化學品，一旦發生事故，影響的範圍及嚴重程度大，不但造成勞工傷亡，亦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且工業區不斷設立，所使用危害物質的種類日益繁多，往後遭遇各類型之危害性化學品災害只會有增無減，事故造成之危害性亦愈趨嚴重。環境部依據行政院推動跨部會合作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策進作為指示，提報「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並於113年1月10日核定。

衛生福利部參考112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件統計，計登錄有101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件，共計造成216人受傷。依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的暴露物質，分析上開統計期間暴露頻率最高的物質依序為：強酸強鹼類、氫氟酸、硫化氫、甲苯、丙烯腈、一氧化碳、氯氣、氯氣等，查與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工業區等高風險廠場有關。

### 貳、計畫構想

為精進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機制，本部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7條規定，輔導現有化災應變急救責任醫院(如附表一)，責請地方衛生局依區域（縣市）需

要輔導鄰近有高風險廠場醫院提送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輔導計畫，並於完成審查後函送本部，經本部組成專家小組複審作業後核定為化災急救責任醫院。

**附表一 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與個人防護裝備與除污設備現況**

醫院名稱	呼吸防護器具		防護衣			除污設備
	PAPR (組)	APR (組)	C 級	D 級	抗化膠帶 (捲)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	0D	10	20	5	0
三軍總醫院	12	25	15	20	9	1
台北榮民總醫院	18	0	13	10	12	1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	18	20	20	10	40	2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16	0	12	10	2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16	0	14	10	4	0
亞東紀念醫院	14	0	15	20	6	0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14	0	10	10	4	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17	0	17	10	2	1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6	0	22	10	2	0
宜蘭羅東聖母醫院	14	0	20	10	2	0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 法人聖保祿醫院	10	10	25	0	2	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服務處	4	0	5	0	3	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 念醫院	9	30	50	5	4	0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2	0	12	0	2	1
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0	0	9	10	2	1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 醫院	2	5	10	20	4	1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 院	0	0	11	6	2	1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	12	15	0	1	0
大千綜合醫院	4	22	10	2	2	1
苗栗醫院	0	0	14	5	2	2
為恭紀念醫院	2	2	30	17	2	1
苑裡李綜合醫院	0	0	12	14	3	1

臺中榮民總醫院	0	14	14	19	4	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	10	10	0	1	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15	15	10	1	0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	1	10	10	0	2	0
澄清綜合醫院	0	3	3	0	1	0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0	7	7	0	1	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	10	10	0	1	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2	9	8	4	2	0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童綜合 醫院	1	15	16	56	6	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大里仁愛 醫院	4	9	12	0	1	0
光田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 綜合醫院	4	10	10	0	5	0
國軍臺中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 療服務處	0	10	10	30	4	0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2	10	10	0	1	0
清泉醫院	1	6	9	0	1	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中 慈濟醫院	1	7	10	0	7	0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 醫院大甲院區	1	10	10	0	5	0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 合醫院	1	10	11	0	2	0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0	8	8	0	1	0
烏日林新醫院	0	14	14	0	1	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 基督教醫院	4	10	20	2	3	0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 院	1	10	10	0	1	0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2	17	10	0	1	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 基督教醫院	5	10	11	0	2	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 基督教醫院	1	10	10	7	2	0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0	10	10	0	2	0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 念醫院	5	10	10	0	2	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	1	10	10	0	1	0

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	10	10	0	1	0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	6	6	0	2	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0	10	10	0	1	0
竹山秀傳醫院	1	10	10	5	5	0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6	15	25	8	7	0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2	0	5	0	1	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基督教醫院	2	0	6	0	2	0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2	0	7	0	3	0
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3	0	2	2	0	0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2	0	3	0	2	1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2	0	10	0	1	1
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	0	7	0	3	0
佛教大林慈濟醫院	0	2	6	5	0	0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	0	11	40	4	0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	2	0	4	0	5	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4	0	12	0	8	0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	0	4	10	2	0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	0	0	0	0	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2	0	6	0	4	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3	0	4	2	2	0
台南新樓醫院	0	0	5	0	2	1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3	0	9	0	3	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4	0	8	50	5	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7	0	50	7	13	0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0	0	3	0	2	0
成大醫院	15	10	10	10	3	0
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2	0	0	6	0	0
郭綜合醫院	1	0	16	0	5	0
高雄榮民總醫院	22	0	39	0	16	1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3	0	23	15	1	0
義大醫院	6	9	10	20	2	0
高醫附醫	13	0	22	0	9	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12	0	12	4	4	0
健仁醫院	6	0	6	0	0	0
建佑醫院	7	0	7	0	2	0
安泰醫院	7	0	35	60	12	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5	12	10	10	2	0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0	12	12	0	0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5	10	8	6	2	0

備註：化災緊急醫療應變所需個人防護裝備包括C級個人防護裝備與動力空氣濾淨呼吸器（PAPR），除污設備則有醫療除污的除污室或移動式除污帳。

## **參、計畫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計畫執行重點及說明**

### **一、指定化災急救責任醫院的核心功能包括：**

- (一)應參與所在區域高風險廠場臨場輔導，宣導與協助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購置、儲備、解毒劑管理與緊急調度。
- (二)應協助所在衛生局舉辦化災防救災教育訓練及參與化災應變災害防救演習，並協助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化災事故醫療應變機制及轄區化災應變醫護人員完成訓練比例。
- (三)應協助所在衛生局盤點與執行化災應變基本個人防護裝備(C 級個人防護裝備、動力空氣濾淨呼吸器 PAPR)及多人醫療除污帳篷儲備情形與採購。
- (四)應協助所在衛生局規劃辦理每年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化學災害醫療應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含初階與進階訓練)、桌上推演與不預警演練及評核。
- (五)應定期盤點與檢討修訂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的化災醫療除污、個人防護裝備、特定解毒劑儲備與管理(結構面)；醫療應變計畫、醫療除污能力、專家群資料庫(過程面)；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化災醫療應變評核教材與指標(結果面)。

### **二、儲備個人防護裝備儲備：**

- (一)化災急救責任醫院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化災應變基本個人防護裝備(C 級

個人防護裝備、動力空氣濾淨呼吸器 PAPR) 至少 30 套及多人醫療除污帳篷 1 套。

(二)一般化災應變急救責任醫院於計畫執行期間持續維持化災應變基本個人防護裝備 (C 級個人防護裝備、動力空氣濾淨呼吸器 PAPR) 5 至 10 套。

## 伍、補助項目與內容（詳如附件 1 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

一、本計畫編列方式分為經常門、資本門及管理費，補助範圍及內容：

(一)經常門：

1. 推動化災急救責任醫院核心功能所需業務費用。
2. 辦理化災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初階與進階)與化災急救責任醫院演練及評核所需業務費。
3. 儲備轄區醫院化災醫療應變所需 C 級防護衣個人防護裝備套組所需費用。

(二)設備費（資本門）：個人防護裝備的動力空氣濾淨呼吸器 PAPR、醫療除污設備(品項單價超過 1 萬元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者)。

(三)管理費（經常門）：可視計畫執行需要於合理使用範圍。

## 陸、預期效益

二、本部與地方衛生局共同指定的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與轄區優先管理化學品、工業區及第三類化學物質廠場(或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化災防救災教育訓練及參與化災應變災害防救演習、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購置、儲備、解毒劑管理與緊急調度等。

三、協助地方衛生局規劃辦理每年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化學災害醫療應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含初階與進階訓練)、桌上推演與不預警演練及評核。

四、協助所在衛生局盤點與執行化災應變基本個人防護裝備(C級個人防護裝備、動力空氣濾淨呼吸器 PAPR)套及多人醫療除污帳篷盤點與儲備。

五、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完成醫療應變計畫、醫療除污能力、專家群資料庫(過程面)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化災醫療應變評核教材與指標(結果面)整備。

## 六、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計畫初審作業：

(一)地方衛生局自計畫公告日起 30 日完成轄區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輔導計畫初審後函送本部複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

(二)地方衛生局依據轄區優先管理化學品、工業區及第三類化學物質廠場所在風險需要，輔導合適急救責任醫院，撰寫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輔導計畫。

(三)地方衛生局轄區如依優先管理化學品、工業區及第三類化學物質廠場位置，請指定 1 家以上急救責任醫院輔導為化災急救責任醫院，並請指定其中一家醫院負責統整計畫內容(含動力空氣濾淨呼吸器 PAPR 與醫療除污帳篷分年採購規劃)與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二、計畫複審作業：衛生福利部聘請專家協助計畫審查，審查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二。

附表二 計畫審查表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本計畫完整度(背景分析、計畫之周詳及可行性)。	20
2	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地理位置關聯性(鄰近優先管理化學品、工業區及第三類化學物質廠場情形)	30
3	醫療應變計畫結構、流程和結果面整備情形與可行性	15
4	本計畫預期效益達成度、執行能力及相關工作成果(含相關計畫承辦經歷)。	15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總分	100

## 捌、計畫撥款、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部如發現本計畫之醫療機構有重大違失者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計畫或方案之補助時，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得追回補助費用。

二、 本案所需經費將視每年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若相關預算遭刪減或凍結，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本部得通知受補助醫院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三、 經費核銷與核撥事項，請參閱契約書。

四、 本計畫書將納入契約書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契約內容。有關計畫申請之相關疑義，可向本部醫事司第3科洽詢，洽詢電話：(02)85907345。

五、 申請機關(構)應自行檢視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並請謄寫及檢附「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補助對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如附件 3、附件 4)

**附件1 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輔導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項目	說明與計算基準
<b>一、人事費</b>	
專任行政助理	<p>1.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審核機制辦理。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p> <p>2.含薪資、年終、勞健保與離職儲金、勞保退休金等。</p>
<b>二、業務費</b>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簡訊費與手機通訊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講座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每人次 2,000 元。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每人次 2500 元。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以 2,000 元/人天估算編列。
誤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每人次最高 150 元。）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會議室、機器設備、車輛等租金。
雜支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p> <p>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p>
物品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 C 級防護衣（組）。
設備費	<p>1.動力空氣濾淨呼吸器（組）</p> <p>2.移動室除污帳篷（組）等設備</p>
管理費	<p>執行機構人員協辦本計畫業務之加班費、水電費分攤及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費等支出。</p> <p>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項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和（扣除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之 10% 為限。</p>

備註：

(一) 本計畫(114-118 年)補助上限如下：

1. 經常門：每家醫院每年上限為 25 萬元，本期計畫符合申請人事費的縣市上限為 80 萬元/家(推動本期〔114-118 年〕計畫需專任助理 1 名的縣市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市等縣)。
2. 資本門：每家醫院本期計畫(114-118 年)上限為 270 萬元，地方衛生局於指定轄區醫院撰寫補助計畫時應參酌指定醫院家數分年分配執行，計畫複審作業時本部得依年度計畫核定情形，調整執行年度。

(二) 本計畫經費需求表應依 114 年-115 年、116 年、117 年、118 年分別撰寫，經費核銷每年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三) 參酌化災事件風險，本期計畫建議各縣市申請旨揭計畫家數與資本門採購期程分配如下：

年度/縣市 別/項目	<u>114-115</u>	<u>116</u>	<u>117</u>	<u>118</u>	<u>備註</u>
<u>資本門</u>	高雄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宜蘭縣、基隆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	1. 台東縣 1 家。 2. 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花蓮縣、各 1 家。(共 6 家)	1. 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第 2 家。(共 6 家)	本期計畫規劃高雄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u>各1家。(共 12家)</u>			<u>縣、雲林縣 等12個縣市 各2家。</u> <u>宜蘭縣、基 隆市、嘉義 縣、嘉義 市、屏東 縣、花蓮 縣、台東縣 各1家。</u>
--	------------------------	--	--	--

## 附件 2、計畫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

- 一、 計畫書封面:至少包含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全銜）、計畫主持人、申請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姓名、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及計畫執行期間。
- 二、 書寫格式：以 word 建檔，A4 版面，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標楷體 14 號字型，橫式書寫。。
- 三、 計畫書撰寫說明：計畫書（含電子檔）內容應包含以下：
- (一)前言：請敘述申請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問題研析等。
  - (二)計畫內容及執行規劃：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執行策略與方法、計畫人力配置等。
  - (三)計畫經費需求：請詳細說明經費估算方法、用途及細項。
  - (四)衡量效益指標目標值
  - (五)應辦理工作項目及進度（Gantt Chart）
  - (六)預期效益與自我考核：詳述計畫執行結束，除本案所列效益，預期將達成之效益（量化），並表列各項預定達成績效評核指標及改善建議，以利審查作業。

## 附件 3

#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3.6 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部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 14 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部秘書處【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會計處【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與政風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一親等：父母、子女。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附件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p>	<p>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p>	<p>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

## 契約書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 計畫，特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

第1年：自民國114年0月0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第2年：自民國116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止。

第3年：自民國11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31日止。

第4年：自民國118年1月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0000元，各年度補助金額如下，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

第1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元。

第2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元。

第3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元。

第4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元。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1. 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函送領據至甲方，給付第1年經費之30%（即0萬0千元整）。
2. 第2期款：於115年6月30日前，函送領據、第1年期中成果報告一式2份及期中成果報告電子檔（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並經本部

- 審查認可後，給付第 1 年補助經費之 40%（即 O 萬 O 元整）。
- 3. 第 3 期款：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前函送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 2 份及及期末成果報告電子檔一式 2 份（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並經本部審查認可後（如經甲方審核未通過，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需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之次數以一次為限），核實給付第 1 年補助經費之 30%（即 O 萬 O 千元整），如有賸餘款亦請繳回。
  - 4. 第 4 期款：於 116 年起，函送領據至甲方，給付 116 年補助經費之 30%（即 O 萬 O 千元整）。
  - 5. 第 5 期款：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領據、116 年期中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及期中成果報告電子檔（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並經本部審查認可後，給付 116 年補助經費之 40%（即 O 萬 O 元整）。
  - 6. 第 6 期款：於 116 年 12 月 5 日前函送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 2 份及及 116 年期末成果報告電子檔一式 2 份（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並經本部審查認可後（如經甲方審核未通過，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需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之次數以一次為限），核實給付 116 年補助經費之 30%（即 O 萬 O 千元整），如有賸餘款亦請繳回。
  - 7. 第 7 期款：於 117 年起，函送領據至甲方，給付 117 年補助經費之 30%（即 O 萬 O 千元整）。
  - 8. 第 8 期款：於 117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領據、117 年期中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及期中成果報告電子檔（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並經本部審查認可後，給付第 3 年補助經費之 40%（即 O 萬 O 元整）。
  - 9. 第 9 期款：於 117 年 12 月 5 日前函送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 2 份及及期末成果報告電子檔一式 2 份（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並經本部審查認可後（如經甲方審核未通過，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需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之次數以一次為限），核實給付 117 年補助經費之 30%（即 O 萬 O 元整），如有賸餘款亦請繳回。
  - 10. 第 10 期款：於計畫 118 年起，函送領據至甲方，給付 118 年補助經費之 30%（即 O 萬 O 千元整）。
  - 11. 第 11 期款：於 118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領據、118 年期中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及期中成果報告電子檔（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並經本部審查認可後，給付 118 年補助經費之 40%（即 O 萬 O 元整）。
  - 12. 第 12 期款：於 118 年 12 月 5 日前函送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 2 份及及期末成果報告電子檔一式 2 份（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並經本部審查認可後（如經甲方審核未通過，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需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之次數以一次為限），核實給付 118 年補助經費之 30%（即 O 萬 O 千元整），如有賸餘款亦請繳回。

##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

須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各項目間之流用，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惟人事費、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甲方申請經費變更。

(二)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二款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乙方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結報：

(一)乙方應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檢附收支明細表 1 式 2 份，併同期末成果報告（1 式 3 份），送甲方審核及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但須敘明理由，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經甲方認可後，方得延期。

**■**乙方應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檢附收支明細表 1 式 2 份，併同期末成果報告（1 式 3 份），**送甲方審核及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但須敘明理由，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經甲方認可後，方得延期；**各項支用單據請自行保存**。

(二)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應負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結報時免解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三) **■**有關補助經費結報之支出憑證，乙方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或本部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查核；支出憑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乙方應自行依「政府

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經費結報方式採檢附收支明細表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者，得免送支用單據至部，其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乙方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甲方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查核。如計畫核定時或執行過程中，甲方發現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將支用單據送本部審核：

- (1)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或查核結果有重大違失。
- (2) 未妥善保存支用單據。
- (3) 其他認應送回本部審核。

(四)受補（捐）助單位未妥善保管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本部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後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五)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六)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九條、計畫所需採購程序：

- 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支用單據需送核者，應併同支用單據送甲方；乙方若為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受甲方之監督。

第十條、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

第十一條、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每年 12 月 5 日前，將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原始檔、數據資料原始檔，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以本部收文日為主）。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一併送甲方辦理結案。
- (二)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計畫。
- (三)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第四款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一日（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乙方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補（捐）助計畫。
-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條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惟仍應於執行期屆滿前繳交初步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含電子檔）。
- (五) 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 (六) 乙方執行之計畫倘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於成果報告中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 (七) 執行成果報告須至少包含相關資料如下：計畫結構面、流程面和結果面辦理情形。

第十二條、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歸屬乙方，則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福利部意見」字樣。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第十三條、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如歸屬乙方，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第十四條、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捐)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第十五條、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捐)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第十六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七條、契約之終止：

-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或有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補(捐)助計畫申請案。
- (三) 計畫執行中，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構改變，需在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該計畫者，得經乙方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由乙方以正式公文並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函，報經本部同意後與乙方終止契約，再與新任職機構另訂新約，本計畫始得轉至新

任職機構繼續執行。

第十八條、倘辦理政策宣導，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第十九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本契約書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分送雙方及計畫主持人保存，以資信守。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書自民國 11〇年〇月〇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11〇 年 月 日

